

安徽省绩溪伏岭-歙县街口一带锡、钨（钼）多金属矿资源调查评价样品分析测试合同

甲方：安徽省勘查技术院（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能源勘查中心）

乙方：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安徽省勘查技术院（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能源勘查中心）（甲方）就安徽省绩溪伏岭-歙县街口一带锡、钨（钼）多金属矿资源调查评价样品分析测试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采用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安徽省绩溪伏岭-歙县街口一带锡、钨（钼）多金属矿资源调查评价样品分析测试技术服务。

2.2 服务内容：

本次测试分析服务内容包括土壤及岩石样品光谱分析样、钻孔光谱样、基本分析样及组合分析样品的测试分析及部分样品加工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见表1）：

- 1、土壤及岩石样品光谱分析 5505 件，分析 Sn、Nb、Ta、W、Mo、Zr、Rb、Ag、Au、Cu、Pb、Zn、K、Rn、U 等共 15 项。
- 2、钻孔全孔光谱分析样品 240 件，分析 Sn、Nb、Ta、W、Mo、Zr、Rb、Ag、Au、Cu、Pb、Zn、K、Rn、U 等共 15 项。
- 3、基本分析样品 160 件，分析 Sn、Nb、Ta 等共 3 项。
- 4、组合分析样品 40 件，分析 W、Mo、Zr、Rb、Ag、Au、Cu、Pb、Zn 等共 9 项。

表1 样品分析测试工作量附表

样品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土壤及岩石样品光谱分析 5505 件	件	5505	分析 Sn、Nb、Ta、W、Mo、Zr、Rb、Ag、Au、Cu、Pb、Zn、K、Rn、U 等共 15 项。

(二) 钻孔全孔光谱分析样品 240 件	件	240	分析 Sn、Nb、Ta、W、Mo、Zr、Rb、Ag、Au、Cu、Pb、Zn、K、Rn、U 等共 15 项。
(三) 基本分析样品 160 件	件	160	分析 Sn、Nb、Ta 等共 3 项。
(四) 组合分析样品 40 件	件	40	分析 W、Mo、Zr、Rb、Ag、Au、Cu、Pb、Zn 等共 9 项。

2.3 服务要求:

- (1) 《土壤地球化学测量规程》(DZ/T 0145-2017)
- (2)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稀有金属类》(DZ/T 0203-2020)
- (3)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DZ/T 0279-2016)
- (4)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钨、锡、汞、铋》(DZ/T 0201-2020)
- (5) 《地球化学普查规范》(DZ/T 0011-2015)
- (6) 《岩石地球化学测量技术规程》(DZ/T 0248-2014)

2.4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其中甲方向乙方提交样品后6个月内乙方须提供样品分析报告。

2.5 服务质量: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 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元整(¥899385.00元)。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测试费、报告打印费、报告邮寄费及相关的各种税金。

3.3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如因项目实施情况变化, 样品数量在正负2%内浮动, 或检测指标在2项以内的增减,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格的50%作为预付款(根据总项目年度拨付费用适当调整), 项目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样品分析测试工作提交分析报告, 并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4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2 乙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违约

7.1 乙方违约

7.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7.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乙方逾期达5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 合同解除

8.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8.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8.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9.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10.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1. 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12.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安徽省勘查技术院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能源勘查中心)



名称：(盖章) (1)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4年11月6日

合同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乙方：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
(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查中心)



名称：(盖章)

地址：合肥市阜阳北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银行帐号：341326000018010032566

